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畢業市長獎～嘉行獎暨勵志獎申請表

班級：六年_____班　姓名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：□嘉行獎 □勵志獎

備註：

1.嘉行獎：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佔30%，校外表現佔70%（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）。

2.檢附可證明德行之影本資料(如模範生、孝行獎、熱心助人、路不拾遺…等優良事蹟)

3.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等。

4.獎狀計分標準：中央級8分/張；直轄市、縣市級4分/張；校內、公所2分/張；民間部份一律2分/張。

5.送件日期：5**/31(一)**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。

◎推薦重點　(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)

★審查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)

獎項	成績計算		總分
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(　　)分×30%	校外表現(　　) 分×70%	
勵志獎	資料審查		